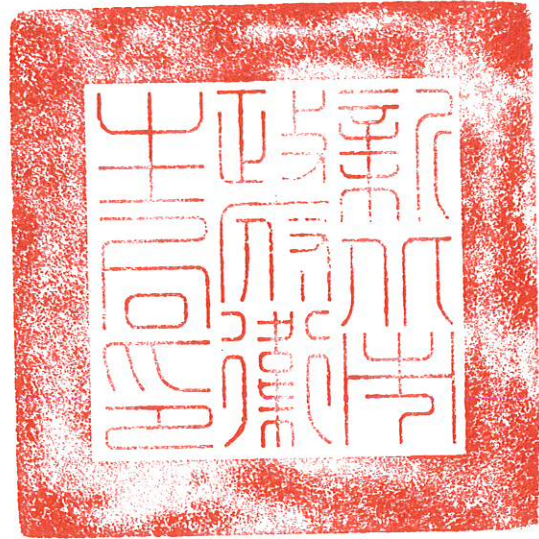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11695457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公告位於本轄具工廠登記之「豆製品製造工廠」，應每年安排負責人及從業員工接受食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並作成紀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暨新北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1項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提升食品業者食品專業知能，落實食品業者自主管理能力，本局依據新北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，預告公告位於本轄之「豆製品製造工廠」食品業者，應每年安排負責人及從業員工接受食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並作成紀錄。
- 二、前項食品業者辦理食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方式，包含食品業者外部教育訓練、內部教育訓練及線上系統教育訓練擇一辦理，並應留有受訓證書或教育訓練紀錄表。
- 三、未依前揭事項規定辦理者，將依新北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17條命其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。
- 四、旨揭預告公告刊登於本府公報及本局網頁 (<https://www.health.ntpc.gov.tw>)公告訊息。

五、對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預告刊登本府電子公報之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(二)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(三)傳真：(02)2253-6548

(四)電子郵件：ao6391@ntpc.gov.tw

(五)聯絡人員：許雅芳

局長 陳潤秋